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08年度聲判字第216號

聲　請　人　光輝生命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即　告訴人
代　表　人　詹易真
代　理　人　鄭昱廷律師
被　　告　康智能
　　潘　偉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等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中華民國108年7月24日，108年度上聲議字第6026號駁回聲請再議之處分（原不起訴處分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7年度偵字第13595號），聲請交付審判，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告訴人不服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現檢察機關均已不冠「法院」名銜，但聲請交付審判之相關法條尚未更正，併此敘明）認再議為無理由而駁回之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十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法院認為交付審判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一、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三第二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光輝生命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聲請人，告訴時代表人為李光輝，嗣變更為詹易真，前後任代表人下均逕稱其名）以：被告梁靜儀（未經聲請交付審判）、康智能、潘偉（下均逕稱其名）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侵占之犯意聯絡，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初，由康智能主動向李光輝佯稱「聲請人甚有前景，想投資新臺幣（下同）六千九百萬元，並全權負責聲請人之財務，讓李光輝可以專心科學研究，不用擔心錢的問題」等語，致李光輝陷於錯誤，誤信康智能具有投資真意，遂將聲請人大小章及銀行帳戶存摺、印鑑等物品（下稱本案物品）均交付康智能，且於一百零

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至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橋文化分行開立聲請人及李光輝個人臺幣及外匯帳戶（下分別稱本案帳戶、李光輝帳戶），康智能隨即將六千九百萬元匯到聲請人帳戶，並安排其中一千九百萬元、四百九十萬元、五百十萬元、一千萬元、一千萬元及二千萬元分別登記在李光輝、證人林進宏、李光耀、王文傳、陳啟弘（嗣改名陳佑任，該等人下均逕稱其名）及潘偉名下，嗣於一百零一年三月十二日完成增資，待股票印製完成後即由康智能及梁靜儀保管，詎康智能自一百零一年三月中至五月底間，即陸續將聲請人帳戶內六千九百萬元轉出，並將保管之聲請人股票售出。因認康智能、梁靜儀及潘偉均涉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一項之侵占及同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詐欺取財等罪嫌，而於一百零六年五月十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現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北檢）檢察官提出告訴（案號：一百零六年度他字第五八五八號、一百零七年度偵字第一三五九五號。然為北檢檢察官以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告訴意旨所指犯行，而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二條第十款規定，於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以一百零七年度偵字第一三五九五號為不起訴處分。聲請人不服，於法定期間內提起再議，又遭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檢）檢察長於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以一百零八年度上聲議字第六〇二六號駁回再議；聲請人於同年八月十六日收受前揭駁回再議之處分書後仍不服，於法定期間內之同年月二十六日，針對康智能、潘偉向本院聲請交付審判等節，有前述處分書、駁回再議處分書影本在卷可稽，復據本院調閱該等卷宗屬實。

三、聲請交付審判意旨略以：

北檢檢察官與高檢檢察長以北檢一百零四年度偵字第二二三〇七、二二三〇八號、一百零五年度偵字第一六一六一號等案件起訴書起訴李光輝違反證券交易法，而認定聲請人有虛偽增資情事，並進而為本件不起訴處分、駁回再議處分。然該等案件經本院受理（案號：一百零六年度金重訴字第一三

號）後仍在審理中，按無罪推定原則，不得僅以李光輝被起訴便認本案確有虛偽增資之事實。

李光輝於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與梁靜儀簽署金錢借貸契約書並至謝秀琴公證人處進行公證之原因乃康智能向李光輝表示：為了保障康智能的出資，如李光輝向銀行更換印鑑將錢挪走，康智能還可依據借款契約請求李光輝返還借款，故該金錢借貸契約書係虛偽之意思表示。六千九百萬元確係康智能投資聲請人而非借貸。

一般實務所謂「過橋」之虛偽增資，金主會與公司負責人約定由金主持有虛偽增資公司之帳戶存摺及印鑑，負責驗資查核之會計師由公司負責人自行委託，驗資後三至五天匯回，公司負責人則支付按日計算之高額民間利息給金主，雙方不會簽署借款契約。但本案中，被告等是在聲請人公司增資後三個月，才將增資款匯回，且未向李光輝收取利息，本案又有簽署借款契約，還去公證，增資查核也是由康智能去找會計師辦理。與所謂借款假增資的情形大相逕庭。另，康智能曾對李光輝表示，此次增資須按原股東名義再加上康智能加入之兩位股東分配持股。而六千九百萬元增資後的股東全為康智能安排的六位人頭股東。該六人之存摺及印鑑章全皆由康智能保管。故於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由康智能以李光輝等六位人頭股東之名義，將六千九百萬元匯入聲請人帳戶。然一般之「過橋」假增資，金主根本不會過問公司股權分配之問題，更不可能安排人頭股東，並讓人頭擁有持股。

ㄇ聲請人的增資股票簽證事務係梁靜儀辦理。梁靜儀請案外人「中天印刷」直接運到台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簽證部門，簽證完之後交給梁靜儀，潘偉亦陳稱，股票是由梁靜儀設法要求印刷廠直接送到台新銀行，簽證費用則是潘偉妻子陳心銘在台新銀行的帳戶代墊。然而，如果潘偉僅是金主，並為李光輝虛偽增資之人頭，為何要代墊簽證費用？且梁靜儀是康智能密友，既然增資股票印製好之後是由台新銀行交給梁靜儀，可知股票一直在康智能掌控之中

。而若康智能確為一般「過橋」之金主，應於驗資完後取得還款及利息之後即結束，顯不可能辦理股票簽證及印製，更不會掌控股票。康智能掌控股票之目的無他，即為取得股票後私下販售未上市股票牟利。而根據證人陳建智證稱曾於半年內陸續三次向康智能購買二百八十九張之聲請人股票，也是康智能接聽電話答覆有關聲請人股票買賣問題可知，康智能確有銷售聲請人未上市股票之事實。

ē 退萬步言，縱使李光輝確有借款虛偽增資，因聲請人與李光輝在法律上為不同人，潘偉也不可由聲請人處將六千九百萬元領走轉匯。

四、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二項定有明文。且告訴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證據力之強弱，事實審法院有自由判斷之權，故判斷證據力如不違背一般經驗之法則，即不得指為違法，於偵查中，事實審法院對於證據之判斷職權，為檢察官行之。

五、經查「　……六千九百萬元部分，業經被告康智能提出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二日金錢借貸契約書一紙為據，其上記載『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將新臺幣陸仟玖佰萬元貸與乙方（即李光輝）』、『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前償還新臺幣陸仟玖佰萬元正』等語，且上開時間點及金額確與告訴人公司增資情形相符，亦有告訴人公司資本額查核報告書一份附卷可稽，是被告康智能辯稱六千九百萬元係借款而非投資，難認無據，則雙方間關係既屬借貸，且該金錢借貸契約書亦已明載歸還時間，縱使該六千九百萬元事後匯出告訴人公司，亦難認被告康智能等人有何不法所有意圖，而與刑法詐欺取財或侵占等罪嫌之構成要件有間。（此部分涉及違反公司法部分，業經本署檢察官以一百零四年度偵字第二二三〇七號、二二三〇八號、一百零五年度偵字第一六一六一號起訴書對李光輝及潘偉提起公訴，附此敘明）。　又李光輝於偵訊

時陳稱：『他又說為了怕我變更印章，打算讓六千九百萬元部分拿去做定存，定存後我也不能解約，公司的大小章都要放在康智能那邊，以方便他運作公司的資金，要我專心做細胞癌症治療研究，要用錢再跟他講，會再匯到公司渣打銀行戶頭』等語，則縱使李光輝真有交付告訴人公司大小章及銀行帳戶存摺、印鑑等物品，亦屬雙方協調結果，難認此部分涉有何詐欺或侵占罪嫌。　復李光輝認被告康智能等人取得告訴人公司股票部分涉犯本案罪嫌，然被告康智能提出一百零一年五月十八日協議書一份為證，其上載有『由特定人洽相關銀行支援光輝生命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合計新台幣二千三百七十八萬元整』等語，並提出告訴人公司開立之一百零一年六月三十一日之金額為一千一百萬元、一百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金額為一千二百七十八萬元，以及一百零一年九月三十日、十月三十日之金額均為一千一百零七萬零四百元之支票共四紙，均與被告康智能所辯稱之金額相同，則被告康智能與李光輝間既有其他款項往來，則被告康智能辯稱係因該筆借款而取得告訴人公司股票等情，亦難認全然為虛。又另案被告陳佑任因上開增資取得告訴人公司股份後，經李光輝認係借名登記而提告背信罪嫌，業經本署檢察官以一百零一年度偵字第二三四二八號、一百零二年度偵字第一〇三〇三號起訴書提起公訴，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一百零三年度易字第八六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六月，再經臺灣高等法院以一百零四年度上易字第二一五七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其中事實欄均載明『由李光輝以陳佑任名義，在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開立股票帳戶，由實際所有權人李光輝掌管』等語，則李光輝既掌管另案被告陳佑任名下告訴人公司股份，亦難認李光輝指述該增資六千九百萬元後取得之股份均由被告康智能等人售出為實。況李光輝因出售上開告訴人公司增資後之股票，經本署檢察官以一百零四年度偵字第二二三〇七號、第二二三〇八號、一百零五年度偵字第一六一六一號起訴書以違反證券交易法等罪嫌提起公訴，實更難認增

資股票有遭被告康智能等人詐取或侵占之情形。」、「　聲請人以上開情詞聲請再議，惟查：9、上開六千九百萬元部分，既經上開起訴書、判決書認定屬於聲請人虛偽增資之性質，則聲請人並未因之取得該筆增資款，其實質所有權仍歸屬原提供人，尚不生法人與自然人主體人格不同之問題，亦不得據以推認被告二人涉有侵占等罪責。8、無論參照上揭原署檢察官一百零七年度偵字第一一一六三號不起訴處分書，抑或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百零三年度易字第八六號、臺灣高等法院一百零四年度上易字第二一五七號判決書所載，均認定該筆六千九百萬元係聲請人前代表人李光輝『借款』而來，惟究竟係借自何人（被告康智能、梁靜儀、康世忠）？李光輝、被告康智能、潘偉等人說詞雖有些微差異，惟此乃實質借款人認定之問題，亦與被告二人有無涉犯侵占等罪責無涉，自無傳喚證人之必要。7、……聲請人上開指稱被告潘偉所提出有關六千九百萬元匯回磐石公司之聲明書有疑似偽造之情事，惟該筆款項既經認定係虛偽增資款，已如前述，則透過途徑將該筆款項匯回原提供人，以金流資為本件實際籌資、驗資、償還過程之證據，亦難認其有涉犯刑法侵占等罪責。聲請人前揭所指，尚難遽為不利於被告二人之認定。」等節，業經北檢檢察官、高檢檢察長於不起訴處分書、駁回再議處分書中論述綦詳。一言以蔽之，即是，雖然聲請人透過各種情狀證據、推斷臆測，訴稱本案乃康智能投資聲請人，嗣後又由潘偉率爾將款項移走，復違法販售聲請人之未上市股票，前述借款契約乃出於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云云。但現實上，本案除前述借款契約外，尚存有其他種種客觀之書面證據，核對被告、李光輝等相關人之行為，並無不符之處，而證明本案被告之抗辯屬實。聲請人率爾以一己之意，任意爭執，容或出於主觀之想法，無法通過證據法則之檢驗。而固然李光輝確實與聲請人於法律上係不同之人格，但李光輝當時是以聲請人代表人之身分與被告等往來，其法律效果自應由聲請人享有或承受，被告等基於李光輝代表聲請

人而與之做出的約定行事，自然並不違法。又雖本院一百零六年度金重訴字第一三號案件仍在審理中，北檢一百零四年度偵字第二二三〇七、二二三〇八號、一百零五年度偵第一六一六一號等起訴李光輝涉嫌借款虛偽增資之事實不一定存在，難以徒憑該等起訴內容逕為認定本案事實。然北檢檢察官、高檢檢察長並非僅依北檢一百零四年度偵字第二二三〇七、二二三〇八號、一百零五年度偵字第一六一六一號起訴書就斷定被告等無侵占或詐欺犯行，而係綜合前述種種證據後所為之認定。是以，縱使摒棄北檢一百零四年度偵字第二二三〇七、二二三〇八號、一百零五年度偵字第一六一六一號等起訴書之證據，亦不影響北檢檢察官、高檢檢察長原不起訴處分書、駁回再議處分書結論之正確性。

六、綜上，原不起訴處分書及駁回再議處分書對於如何斷定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等有何聲請人所指犯行乙節調查已臻明確且均詳述理由，對照卷內資料，核無不合，是北檢檢察官及高檢檢察長分別予以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之聲請，洵屬適法，本件交付審判之聲請為無理由，爰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三第二項前段裁定駁回。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　法　官　李殷君

法　官　林鈺珍

法　官　姚念慈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程于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